**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及西红门镇辖区保洁外包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大兴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兴财〔2020〕225号）、《大兴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兴财〔2021〕58号），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了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组，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环卫中心”）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及西红门镇辖区人工保洁外包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背景及主要内容

按照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理顺城市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7〕77号）中相关内容：“（5）大兴新城规划范围内环境卫生作业…区环卫中心负责大兴新城规划范围内所有适合机械化作业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卫生维护；负责小区内垃圾清运和厨余垃圾收运…”。

区环卫中心2018年11月向大兴区政府提交了《关于环卫交接划转工作所需资金的请示》，“按照区政府办《关于印发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我中心接收黄村镇、西红门镇、新媒体产业基地和生物医药基地四个划转区域的87条道路及2座广场的清扫保洁工作。根据环卫交接划转相关要求，我中心对接收区域采取‘中心城区直管，外包道路延续，合同到期后公开招标’ 的方式接管，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进行相关数据和所需资金测算…”；并取得了大兴区人民政府公文（2018第 请1734号）批办单，区环卫中心自2018年开始申请了黄村镇、西红门镇、新媒体产业基地和生物医药基地四个划转区域的保洁费用并将后续年度服务费用纳入了年度预算范围内。

2023年10月区环卫中心向区财政申请了“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及西红门镇辖区人工保洁外包费”项目经费，项目类别为经常性项目，项目期1年。项目资金为29222674元；项目主要内容:为做好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西红门镇辖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需支付人工保洁外包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款及2024年前三季度合同款。

项目通过人工保洁外包，达到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及西红门镇辖区道路环境干净、整洁，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并达到降低成本的目标。

2.项目实施情况

区环卫中心将本项目作为单位的经常性项目，编制了《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及西红门镇辖区人工保洁外包费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的实施目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资金规模及构成、实施进度安排、具体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做出了统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全年预算实际到位金额与支出金额均为28875619.1元，项目预算实际到位执行率100%。2024年度区环卫中心外包公司进行费用结算时的扣分、扣款金额已提前向区财政申请了预算核减，有效避免了财政资金浪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通过人工保洁外包，达到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及西红门镇辖区道路环境干净、整洁，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并达到降低成本的目标。

主要内容包括：保障每天2次普扫，污染物滞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果皮箱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每日清洗不少于2次；令辖区道路环境干净、整洁，环境整洁度得到改善，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提升社会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1）提高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通过对项目前期设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及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预算部门改进绩效管理提供依据。

（2）全面深入推进绩效管理理念

通过绩效评价并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应用，是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推进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的重要环节。

（3）增加公共支出透明度，提升政府形象

实施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对外“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实现阳光政府、激发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提升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起到重要作用。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1）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区环卫中心“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西红门镇辖区人工保洁外包费”项目，涉及项目资金29222674元。

（2）评价范围包括：

①项目决策。主要是对项目决策依据、目标设置、决策过程等进行评价。主要评价内容为决策依据是否充分，决策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细化等。

②过程管理。主要是对项目资金及实施过程管理进行评价。主要评价内容为预算编制是否合理、细化，是否专款专用、专项核算、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等。

③项目产出。主要是对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是否与符合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④项目效益。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形成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应与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工作组根据《大兴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兴财〔2021〕58号），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充分征询评价专家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如下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 决策（10分） | 项目立项 | 3.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0.5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0.5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0.5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0.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0.5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0.5 |
| ③事前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0.5 |
| 绩效目标 | 3.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0.5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0.5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0.5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0.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0.5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0.5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0.5 |
| 资金投入 | 3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0.5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0.5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0.5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0.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0.5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0.5 |
| 过程(25分)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1 |
| ②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 1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1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 |
| 组织实施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3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1.5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2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2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2 |
| 产出（35分） | 产出数量 | 10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 项目实施工作完成率。 | 10 |
| 产出质量 | 10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 项目质量达标率。 | 10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 方案制定和前期准备工作、招标工作、施工、验收完成的及时性。 | 10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 成本节约率。 | 5 |
| 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 | 20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环境效益。 | 10 |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10 |
| 满意度 | 10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是否实施了满意度调查及分析工作与预期设定情况对比。 | 10 |
| 合计 | | 100 |  |  |  | 100 |

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及西红门镇辖区保洁外包费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指标体系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1）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的方式进行评判。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主要为计划标准、历史标准。以项目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计划、预算作为评价标准，参考以往年度项目执行结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北京市大兴区制定出台的绩效评价工作流程，组织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准备、实施、评价分析三个阶段。

1．准备阶段

2025年1月，大兴环卫中心组成了由区环卫中心主管绩效管理领导、区环卫中心相关部室人员参加的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围绕项目特点和绩效评价重点进行内部研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收集相应资料，并在正式评价前对项目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

2．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人员赴项目实施现场调研，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实地查验、查对、整理分析；召开绩效评价工作沟通会，就该项目绩效评价的概念与背景、项目立项背景、评价对象内容、方式和方法、指标体系等与区环卫中心项目负责人、业务人员等进行沟通，根据沟通情况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评价分析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及收集的意见、建议，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绩效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区环卫中心项目实施科室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在项目单位相关科室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依据与原则

依据《大兴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兴财〔2021〕58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绩效原则，采用非现场评价方式，通过资料收集、审核与分析，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及效果开展综合评价。

（二）评价重点内容

1. 外包公司选取规范性：核查外包公司遴选流程是否公开透明，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要求；

2. 项目监管成效：评估区环卫中心对项目执行的监督管理措施及绩效考核机制的有效性；

3. 环境改善效果：分析人工保洁外包工作对辖区环境卫生质量提升的实际成果；

4. 资金使用效率：审查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的匹配度，衡量资金使用经济性与效益性。

（三）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组通过以下步骤开展工作：

1. 资料收集：全面获取项目立项文件、外包合同、监管记录、验收报告等资料；

2. 合规性审核：对资料完整性、流程合规性进行细致核查；

3. 系统分析：通过数据梳理、对比分析，结合评分标准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维度进行量化评分。

（四）综合得分与分项评分分析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80分，根据评分标准（90分及以上为“优”），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说明** |
| 项目决策 | 10 | 7.80 | 立项依据充分，但部分目标设定与实际需求匹配度需进一步优化 |
| 项目过程 | 25 | 23.70 | 外包流程规范，监管机制健全，但个别考核记录存在细节缺失。 |
| 项目产出 | 35 | 34.40 | 保洁服务覆盖面积、作业频次达标，完成质量较高。 |
| 项目效益 | 30 | 28.90 | 辖区环境卫生显著改善，居民满意度提升，但长期效益可持续性需要加强跟踪。 |

（五）评价结论

经工作组综合评价，区环卫中心“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西红门镇辖区人工保洁外包费”项目在推动辖区环境品质提升、规范外包管理、保障财政资金有效使用方面成效显著，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后续建议：一是强化项目目标与实际需求的精准对接；二是完善考核记录细节管理；三是建立环境改善长效监测机制，持续巩固项目成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区环卫中心自2018年开始，按照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理顺城市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7〕77号）中相关内容，承接了“黄村镇、西红门镇、新媒体产业基地和生物医药基地四个划转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2018年底就上述保洁工作经费向大兴区政府提交了《关于环卫交接划转工作所需资金的请示》，并取得了同意批示，区环卫中心将本项目作为单位的经常性项目纳入单位年度预算范围内，每年向区财政申请下一年度的项目预算资金。

区环卫中心的主要职责是：维护本区环境卫生以及负责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渣土的清运、消纳；负责城区主次干道两侧公厕的日常保洁维护；负责大兴区环卫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本项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项目与区环卫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及部门主要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在业务承接时政策依据充分，初次立项时履行了申请报批程序。

但是区环卫中心将本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承接工作实施多年后，缺少对承接实施辖区面积数量变更、外包分区的合理性、单位作业标准测算等工作进行更有针对性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及专家论证工作，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略有不足。

2.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人工保洁外包，达到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及西红门镇辖区道路环境干净、整洁，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并达到降低成本的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和整体性要求进行了设定，体现了环卫工作的效果和管理成效，设定较为合理、明确；但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量化，缺少明确的可考核指标值。

3.资金投入

2023年底区环卫中心根据尚在执行中的2023年度保洁外包费项目第四季度合同应支付金额，加计预估的2024年度前三个季度按照合同约定的保洁外包费需求金额，共计29222674元，申请了2024年度本项目预算资金。

但是本项目区环卫中心实施多年，缺少对外包保洁区域面积进行复核测绘工作，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有待加强。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本项目预算申报金额为29222674元，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为29222674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实际到位资金及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均为28875619.1元，项目预算实际到位执行率98.81%。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绩效考核扣款金额部分区环卫中心已于2024年12月完成预算核减工作。

区环卫中心对项目资金专设会计科目进行专项核算，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外包公司绩效考核办法》，由项目责任科室（督查科）按季度向中心提交《外包公司\*\*季度检查情况通报表》、《2021年\*\*季度外包合同款》、《大兴区初始动议事项记录单》及《大兴区决策留痕记录单》，经过区环卫中心内部逐级签批审核确认后，支付相关项目款项资金。

本项目的资金到位率、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

2.组织实施

区环卫中心为了保障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编制了《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及西红门镇辖区人工保洁外包费项目实施方案》，同时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外包公司绩效考核办法》；区环卫中心成立了项目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担任组长，三名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各业务科室科长及各清扫队队长。

区环卫中心以提高外包单位作业质量及完成好各项工作为主旨，由督查科成立了巡查小组，认真落实各项业务工作的检查工作，每日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发送给外包公司并督促整改，采取一季度一付的资金支付方式，实际支付的外包款为合同额减去外包单位考核扣款及违约金部分。

区环卫中心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单位的《外包公司绩效考核办法》，对保障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起到了一点的管控作用，但是区环卫中心制定的《外包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为年度办法，缺少对此类外包项目的长期适用性的管理制度作为支撑，且已制定的办法中部分内容与合同内容不完全一致，部分考核惩罚条款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合理性，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均需要进一步改进提升。

（三）项目产出情况

区环卫中心自2018年开始，按照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理顺城市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7〕77号）要求承接了本项目所属辖区的保洁工作，结合中心自身承接能力沿用了外包服务的方式，将本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向区财政申请项目预算。

截止2024年末，区环卫中心已经按照聘请的保洁外包服务工作有效的完成了各自合同约定的辖区人工保洁清扫工作。

本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与项目申报时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内容基本一致，但项目在日常管理中的绩效考核中有外包服务商涉及清扫工作质量扣分及人员违规扣款等行为，履行了项目服务费用扣款，该事项同样反映出了项目产出质量的不足。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经实施完成了项目涵盖辖区范围内的人工清扫工作，并按照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对项目进行了日常的巡视监管，基本实现了使所辖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避免了卫生死角的产生，市容环境卫生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确保了城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的目标；区环卫中心在项目实施工程中也实施了项目辖区内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反馈工作。

但是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相关资料呈现不足，项目已实施的满意度调查工作样本量偏低，且未能按照不同外包服务商的辖区进行，结果反馈工作有待加强。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区环卫中心在实施清扫保洁外包服务工作过程中，严格规范财务和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一套单位内部申报、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制定了《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外包公司绩效考核办法》并加以实施。严格内部审批程序。本项目资金审批严格按照五家外包公司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资金支付，通过规范的工作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每季度区环卫中心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提出用款申请，财政核拨，通过专账管理，有效提升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可行性论证不够充分

本项目区环卫中心自2018年承接开始实施多年，将本项目按照部门的经常性项目逐年向区财政申请项目预算，但是项目自承接之后一直沿用区域保洁外包方式，从未对项目开展过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和专家论证工作，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不足。

2.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量化

本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多年，项目效益指标及指标值设定依旧为“环境整洁度 得到改善；尘土残留量 降低；垃圾分类率 提高”；指标值不够量化，不利于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管及事后的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3.项目管理制度缺乏长期规划

区环卫中心编制并执行的《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外包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为2024年1月15日编制的年度适用性管理办法，缺少项目管理层面的长期使用性的制度建设工作；《办法》中未能完全涵盖与服务商签订的保洁外包合同中的直接扣款考核内容，根据区环卫中心提供的《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业务考核明细表》，对第三方的考核问题类别包括业务质量和作业质量，但两者的界限定义不够明确。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

1.加强项目立项前的调研论证工作

加强项目立项前的可行性研究和分析论证工作，补充对项目外包服务的区域面积进行更为精准的测绘，重新规划外包服务区域划分，对辖区面积、道路等级、清扫工艺组合、果皮箱及垃圾桶数量、广场、小广告、门前三包等实施内容和数量进行更有针对性的研究论证工作。

2.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编制工作

区环卫中心可以根据实施多年的项目效果汇总数据结合项目实施具体工作内容，有针对性的设定项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可以将提升指标按照与以前年度的对比值设定，有行业或是政府监管要求的控制类指标，可以作为项目的反向指标披露设定。

（二）过程管理

1.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发布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本项目沿用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同时废止，区环卫中心应根据新标准和要求，对外包保洁的质量评估标准重新修正，制定项目可长期适用的管理制度，细化完善项目管理办法。

2.加强合同管理和执行工作

区环卫中心2024年度签订的《清扫保洁外包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第三方最少配置人数对应岗位条款，环卫中心对该条款实际安排情况不明确，合同约定配置人数测算过程及依据不明确。

（三）项目绩效

1.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意识

区环卫中心应增强日常项目实施管理工作中的绩效理念，有效归集、保管项目实施绩效资料。关注项目实施前后效果对比资料、环卫大数据分析资料、市区重点工作检查结果、同行业排名情况等资料的归集和保管，加强展现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分析工作。

2.重视财政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反馈工作

区环卫中心应进一步增强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反馈工作，可以按照后续外包服务商对应的区域，周期性、有针对性地实施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对应的外包服务商，进一步促进保洁工作的持续改进和完善，促使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